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行政契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財團法人人智學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辦理甲方「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址：宜蘭縣冬山鄉照安路257號，以下簡稱受託學校）校務，經雙方協議，茲訂定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本契約辦理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民國121年7月31日止。

第二條 乙方應依據本契約據以辦理校務及相關工作。

乙方長期穩健辦學，持續依教育公共利益與發展願景投入資源，精進課程與師資，促進校務永續；其辦學基金應依經營計畫之財務規劃辦理，以實際成效展現教育品質與社會責任。

第三條 雙方合意依本條例第5條所列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替代方案，詳列於經營計畫。

乙方所提供之經營計畫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同效。

第四條 經費方面

一、依本條例第4條規定，甲乙雙方約定如下：

（一）甲方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作為乙方辦學所需之經費，員額編制標準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及「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設置規定」等規定；為增進受託學校彈性調整人力配置空間，乙方得依甲方同意控留部分專任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教學人員、兼任、代課教師，前開受託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得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二）各項人事費之編列依照本條例及相關行政章則。專任教師依其年資編列；代理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編列；員額編制內教學人員，比照代理教師編列。

（三）甲方所提供之預算，其編制、執行應依「宜蘭縣各年度總預算編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制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學校附屬單位預算方式辦理。

（四）甲方提供之經費以年度預算方式辦理，以利乙方辦學。

- 二、受託學校因辦學需要，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亦得依相關規定另行籌款支應。但其若訂有相關收費之規定，應先陳報甲方核定後再施行。

第五條 設備方面

- 一、本契約簽署後，雙方應會同清點受託學校中甲方所有之現有場地、設施設備，列冊登記並點交乙方管理。
- 二、乙方對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設備，有維護保管責任，並保存完整；房舍及設施如需變更，應事先提出書面說明，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財產增減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依據「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由乙方具領保管使用之甲方場地、設施設備，限供受託學校辦學使用，乙方不得充作住宅及其他用途。本契約屆滿時，如有短少、損壞或未依建築法等規定所為之修繕改建，乙方應照原貌、原數量及規格照價修護、復原、補足或照市價賠償；未依上述約定辦理，甲方得由保證金內按市價扣除，若保證金不足，並得向乙方追繳。
- 四、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使用之建物、場地、設施等，應於使用前，投保產物責任保險，其費用由甲方依照一般公立學校標準負擔，保險受益人為甲方。

第六條 課程執行與教學品質管理方面

- 一、學年學期及每週上課時數應以教育部及「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注意事項」、「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等規定為原則，但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之總上課時（節）數。超過教育部規定之總上課時（節）數，應報經甲方審查核准後實施。
- 二、受託學校實施十二年一貫華德福教育理念，全數為自編校訂課程。乙方得依前款安排教師授課節數，因應實際課務所需，安排教師進行跨學習階段授課。但乙方安排受託學校之教師授課節數，所需教師鐘點費若超出甲方依公立學校標準提供之經費，則由乙方自籌。
- 三、甲乙雙方依「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第3條至第9條規定，約定辦理學校評鑑及輔導，並約定於委辦期程之116學年度及119學年度辦理定期評鑑。
- 四、乙方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排除適用「國民教育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並於學校經營計畫書提出替代之課程規劃方案。甲方辦理教學訪視時，應依據乙方課程理念與規劃內涵進行之。

五、乙方倘有不適用評鑑或訪視項目，得專案函報甲方免除或由甲方報教育部核准。

第七條 學區劃分及招生方面

- 一、受託學校之班級規模為全校一至十二年級，普通班各 3 班，總量 36 班為上限。
- 二、為因應實驗教育教學品質與分組教學之需要，受託學校招收之班級學生數，國中小部每班上限 24 人，高中部每班招生人數上限依中央核定。
- 三、受託學校招生對象為設籍本縣之學生，國民中小學招生不受現行學區限制。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優先招收原學區內之學生，以戶政單位提供之設籍時間資料依先後順序錄取，遇額滿且有超額學生，如二人以上設籍時間相同，影響入學結果時，則以抽籤決定；七年級新生入學，以直升方式辦理，遇有名額保留時，由申請入學之報名候補者錄取；高中部招生依「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優先免試入學及免試入學登記分發辦理。
- 四、招生時程應依甲方核准之招生辦法辦理。
- 五、受託學校應將招生名冊報請甲方核准。
- 六、受託學校對適用「特殊教育法」之學生，應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原則及輔導辦法」辦理，提供鑑定、支持服務、特殊需求課程、參與學校活動等，以提供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第八條 校長與教職員之進用及權利義務

- 一、乙方為實踐華德福教育十二年一貫之教育理念，依本條例第 5 條之授權，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
- 二、乙方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
- 三、若乙方聘任受託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校長，其於校長任期期滿後應回任受託學校，且受託學校應保留職缺。
- 四、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前，原受託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起繼續在受託學校聘任、任用；其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者，權利義務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五、受託學校教職員進用及權利義務依其身分詳列如下：
 - (一)經甲方核定員額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教育人員相關法令由學校聘任之，並受教師法之保障與規範；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悉依相

關規定辦理。

- (二) 經甲方核定員額之編制內代理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等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經甲方核定員額之編制內教學人員，係指乙方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因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非具教師證書，但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人員；其由甲方負擔經費，相關權利義務則依乙方報經甲方核准之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 (四) 受託學校依課程教學多元需要，得公開聘任符合華德福教育理念之兼課鐘點教學人員，且得不適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受託學校辦理核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應經甲方核准後自行辦理。
- 七、 受託學校辦理核定之編制內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於公開徵選結束後將結果報甲方核定。
- 八、 受託學校所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其介聘之權利義務依「國民教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並得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受託學校得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教師借調，借調期間之待遇及福利（含考核獎金）由受託學校支給；原服務學校應每年辦理借調教師之成績考核，由受託學校預評後，送原服務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 受託學校得依本條例第 17 條規定辦理聘僱外國人，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十一、 經甲方核定員額之編制內之行政職員，由甲方負擔經費；其聘任、保險、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則依乙方報經甲方核准之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 十二、 辦理人事、主計業務人員由受託學校自行聘任，受聘者應具備各該業務之專長知能，且接受甲方指派專任人員協助輔導或參加甲方舉辦的相關業務研習。
- 十三、 受託學校應配合教育部及甲方政策控管每學年教師員額編制數。

第九條 組織管理

雙方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4 條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等規定約定如下：

- 一、受託學校處室組別編制數由甲方設算設置，其中所定處室之名稱，得由受託學校視業務內容自行訂定。
- 二、受託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於每學年開學後 4 週內，報請甲方同意後兼任。
- 三、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工，其差勤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依乙方報經甲方核准之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第十條 乙方於委託辦理期間如有下列情形，造成甲方或受託學校損害，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有本條例第 27 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二、違反本契約約定，致甲方遭受嚴重損害，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甲方依第一項終止或解除契約，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

第十一條 乙方於委託辦理期間如有違法或違失，經甲方調查屬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補助款或自下學年度減招班級數。

第十二條 契約有終止或解除情形，甲方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即應停止各項經費支出，但為清償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已發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乙方無第 10 條所述各項情形，而甲方主動提出終止本契約，並造成乙方之損失時，甲方應對乙方之損失提供適當之補償。

第十三條 乙方於本契約期滿未續約時，應於 30 日內交還甲方撥予使用場所之設備、器具、賸餘經費、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逾期仍不交還，甲方得依所受損害，由乙方保證金內扣抵之。

第十四條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甲方新臺幣 400 萬元，作為本契約之保證金。乙方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 1 年前，檢附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甲方申請續約。

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應由雙方溝通產生共識解決之；如有涉訟，通常訴訟程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雙方依本契約應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得以本契約為執行名義逕為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等相關法令制（訂）定或修正，雙方應依據其規定修訂契約內容。

本契約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如有未事宜，

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八條 本契約相關文件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予公開外，若有其他公開文件之需要，應經雙方同意後公開。

第十九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八份，由甲方留存五份，乙方留存三份。

甲 方：宜蘭縣政府

代表人：代理縣長林茂盛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乙 方：財團法人人智學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董事長江志宏

地 址：宜蘭縣冬山鄉香和路300號2樓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9 日

